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LU WEI LAW FIRM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关于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鲁蔚律意见（2022）第008号

LU WEI LAW FIR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鲁蔚律意见（2022）第008号

致：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三)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0日在济南市





历城区二环东路2277号金桥国际大厦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5名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45,727,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在册的股东。

(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票、计票、公布表决结果。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0%。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5,727,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王玮娜

王玮娜

胡建波

胡建波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